

2021 年度

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2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收留、抚养、教育中心市区 3 至 16 周岁孤儿、智障儿童及查找不到家庭住址的流浪儿童。

（二）负责收养儿童日常生活管理、康复训练、智力开发与特殊教育。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包括 0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17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的主要任务是：保障收养儿童基本生活、医疗康复、生活护理及其他与收养儿童相关

的工作需求，严格按照孤残儿童及超龄儿童基本生活标准，合理运用资金预算。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推动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新址）的相关设施设备完善，新址设计及装修工作。

（二）收养儿童医疗康复室建设，完善相关设备。

（三）保障收养儿童基本生活需要，开展相关活动，定期回访寄养儿童。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 金 来 源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财政专户资金	四.直接事业收入	五.上年结转	六.其他资金
栏 次	1	栏 次	2=3+4+5+6+7+8	3	4	5	6	7	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01	一、基本支出	250.84	250.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214.12	214.12					
三.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5	1.35					
四.直接事业收入		3、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7	35.37					
五.经营收入(事业)		二、项目支出	168.17	105.17				63.00	
六.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113.17	105.17				8.00	
七.附属单位缴款(事业)		2、一次性项目支出	55.00					55.00	
八.其他收入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6.01	本年支出合计	419.01	356.01				63.00	
九.上年结转	63.00	六.年终结转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收入总计	419.01	支出总计	419.01	356.01				63.00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数	资金来源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财政专户资金	四. 直接事业收入	五. 上年结转	六.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合计			419.01	356.01				63.00	
420012	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419.01	356.01				63.00	
420012	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	50.00					50.00	
420012	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4	16.34					
420012	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21.00	21.00					
420012	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6.67	318.67				8.00	
420012	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81001	儿童福利	5.00					5.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2、一次性项目支出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	**	**	**	**	**	**	**	**	**	**	**	**	**	**
	合计			419.01	214.12	1.35	35.37	113.17	55.00					
420012	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419.01	214.12	1.35	35.37	113.17	55.00					
420012	泉州市社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21.00	21.00									
420012	泉州市社	2081001	儿童福利	5.00					5.00					
420012	泉州市社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	326.67	176.78	1.35	35.37	113.17						
420012	泉州市社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4	16.34									
420012	泉州市社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	50.00					5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356.01	一、基本支出	250.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214.1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5
		3、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7
		二、项目支出	105.17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105.17
		2、一次性项目支出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收入总计	356.01	支出总计	356.0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2+3	2	3
	合计	356.01	250.84	10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67	234.50	105.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0	2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1.00	21.00	
20810	社会福利	318.67	213.50	105.1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8.67	213.50	10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4	16.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4	16.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4	16.3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2+3	2	3

注:没有数据的单位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本单位××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	**	1
		356.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代码	金额
**	1
合计	250.84
工资福利支出	214.12
基本工资	65.14
津贴补贴	80.65
奖金	6.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
住房公积金	19.4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7
办公费	8.52
水费	3.00
电费	3.00
邮电费	2.00
差旅费	3.00
公务接待费	1.00
工会经费	2.38
其他交通费用	12.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
退休费	1.3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若“三公”经费合计数为0应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部门收入预算为419.01万元,比上年增加74.88万元,主要原因是儿童养育标准提升,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单位结转结余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6.0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63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56.01万元,比上年增加11.4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4.12万元,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1.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7 万元，项目支出 105.1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6.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儿童养育标准提升，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事业单位医疗 16.3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生育险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8.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0.8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4.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5 万元，主要包括：

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52万元，比2020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